从典型案例看英烈权益保护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包括维护英烈人格利益、烈属合法权益、烈士纪念设施等案件，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在这十大典型案例中，包括哪些值得注意的要点呢？

英雄烈士包括群体

英雄烈士这个概念既包括个人，也应包括群体，既包括有名英雄烈士，也包括无名英雄烈士。

潘轶：一般来说，我们提到英雄烈士往往会联系到具体的个人。但是，英雄烈士这个概念既包括个人，也应包括群体，既包括有名英雄烈士，也包括无名英雄烈士。

在罗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判决确认罗某虽然并未指名道姓地具体侮辱某位英雄烈士，但是他在网络平台上侮辱抗美援朝英雄烈士，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并应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通过司法手段严惩侵害抗美援朝英雄烈士群体名誉、荣誉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护航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英雄烈士包括“英雄人物”

袁隆平院士为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作出重大贡献，属于英雄人物。

李晓茂：对于英雄烈士这一提法，很多人会想当然地认为必须是“烈士”。

那么，对那些并非烈士但为国家和社会作出巨大贡献的人物，是否能适用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相关法律呢？

在肖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案中，法院判决确认：袁隆平院士为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作出重大贡献，属于英雄人物，适用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是应有之义。

据此，除了袁隆平院士之外的其他并非烈士的英雄人物，同样应当适用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的相关法律。

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我们不仅要重视对英烈权益的保护，也要加强对承载英烈精神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

和晓科：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仅要重视对英烈权益的保护，也要加强对承载英烈精神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有两个案例与此相关。

在王某诉杨某排除妨害纠纷案中，法院判决确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在李某、吴某侵害英雄烈士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判决确认：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应承担法律责任。

尤其在后一起案例中，被告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法院通过判决也提醒了公众：烈士陵园作为向公众开放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资料图片

■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据“人民法院网”报道，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重点涵盖了以下4个方面：

一是加大对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保护力度。

依法审理涉及英雄烈士保护的刑事案件，依法惩治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妥善审理英雄烈士近亲属及检察机关提起的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的民事案件，依法认定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推动落实英烈保护工作联动协调制度，严厉打击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的言行。

此次发布的涉英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8起案例涉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和制裁抹黑英雄烈士形象行为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二是推动落实烈属抚恤优待政策。

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政策法规，依法审理侵害烈属合法权益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切实维护烈属的人身财产权益。注重人文关怀和精神抚慰，突出解决烈属家庭后续生活保障、救助帮扶援助等实际问题。以司法之力推动保障烈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以及在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树立关爱尊崇烈属的良好社会风尚，褒扬烈士家庭甘于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关于依法保障烈属居住权益的案件，彰显人民法院对烈属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是弘扬英烈精神、褒恤烈属的生动司法实践。

三是服务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依法惩治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设施，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等行为，有力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不受侵犯。为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主阵地作用，推进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此次发布的王某诉杨某排除妨害纠纷案和李某、吴某侵害烈士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都体现了人民法院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设施的有力司法保护。

四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英雄烈士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动力，每一位公民都应当自觉维护英雄烈士的尊严和合法权益。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旗帜鲜明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对英雄烈士事迹的价值认同和英雄烈士公知公认的光辉形象，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不得擅自将英烈姓名用于商业用途

擅自将英烈姓名用于商业用途，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且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潘轶：许多英雄烈士的名字家喻户晓，这被一些商家视为投机取巧的机会。

在某网络科技公司侵害英雄烈士姓名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该公司为电商企业提供信息中介、资源共享平台，将付费会员称为“雷锋会员”、平台称为“雷锋社群”、微信公众号称为“雷锋哥”并发布有“雷锋会员”等文字的宣传海报和文章，在公司住所地悬挂“雷锋社群”文字标识等。

该公司还以“雷锋社群”名义多次举办“创业广交会”“电商供应链大会”等商业活动，并以“雷锋社群会费”等名目收取客户费用共计30万余元。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法院判决确认：擅自将英烈姓名用于商业用途，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且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